

# 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學系名稱：化學系

#### 一、110學年度校系分則「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

說明：審查資料提供指定項目「審查資料」及「面試」使用。

#### 二、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

本系期望能招收對於化學與自然科學領域具有高度興趣且願意親自操作儀器和實驗裝置之學生。

#### 三、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高中學業總平均成績(校排、班排、類組排名百分比) 2.化學相關科目成績	1.請提供個人在校成績證明 2.化學相關科目成績。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從多元表現內容中展現對自然科學領域之興趣	呈現內容可包含：科學相關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化學及科學競賽成果證明、化學相關能力檢定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有利資料，並請具體說明個人收穫與反思。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	1.申請化學系就讀動機。 2.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人格特性及與本系專業特質之配合度。 4.其他可以展現學習成果之有利資料。	呈現內容可包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如實驗報告、小論文)、個人自傳與學習歷程、申請動機，以及未來學習規劃。